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九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磨坊”、“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金磨坊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磨坊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金磨坊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磨坊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磨坊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金磨坊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公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负责人和投行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确认同意金磨坊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8 月 28 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 年 9 月 5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张剑军、王微伟、税昊峰、杨涛、徐懿、陈利、张可。上述 7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磨坊股份，或在金磨坊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磨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金磨坊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金磨坊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磨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罗光辉	31,020,000	36.4085%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丫米投资	28,500,000	33.4507%	境内法人	否
3	肖霓	16,480,000	19.34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曼	4,000,000	4.69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罗含之	1,200,000	1.40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湖南金跃	1,021,000	1.198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湖南金芝麻	1,018,000	1.194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湖南金翘	1,012,000	1.187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9	湖南金海椒	949,000	1.113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85,200,000	100.00%	-	-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金磨坊前身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磨坊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金磨坊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金磨坊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天健湘审[2022]935 号《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磨坊股本总额为 8,52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

股份制改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罗光辉、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辣味休闲零食为主的休闲食品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金磨坊”休闲零食品牌和“有余味”预制菜品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面制品、肉制品,魔芋制品及预制菜等多个品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 食品”。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和 14,312.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98%、99.95%和 99.80%,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金磨坊前身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磨坊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8168951078X5）。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除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外皆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符合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金磨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详见前文“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金磨坊设有的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定位分工	历史沿革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预制菜销售平台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2024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由新增股东余双认缴出资2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全部实缴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	202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全部实缴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	202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缴100万元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缴5万元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缴25万元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缴5万元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暂未开设网店	2022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实缴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制菜业务线销售平台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缴40万元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平台，暂未开设网店，便于拓展华东市场及吸纳人才	2023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公司持股1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全部实缴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金磨坊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金磨坊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2年5月26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味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495.27万元、53,539.51万元和14,312.8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8%、99.95%和99.80%，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适用控股股东条款，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00 名员工，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及采购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

同的情形。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金磨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7.34 万元、6,957.3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第二款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2023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饮料、烟草”（分类代码：CA）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A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分类代码：14）之“食品”（分类代码：141111）。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包括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面制品、肉制品，魔芋制品及预制菜等多个品类，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心所在。在采购环节，由于公司采购涉及众多原辅料，且存在外采成品的情况，虽然公司针对原辅料及外采产品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高质量验收标准，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原辅材料及外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对公司食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包装、分装、装箱等技术含量较低、工时耗用较大的辅助性操作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措施并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及外包人员遵守，以及通过品质检测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管理不力、外包人员未彻底、到位地遵守公司食品安全控制管理要求等引发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配送至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小卖部等终端并到达最终消费者。由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若合作方出现疏忽或者不当操作，运输、装卸、流通过程可能出现包装破损等不利情况，同样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服务策略上进行快速响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形成了覆盖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魔芋制品、其他熟肉制品及预制菜等多种单品的产品组合，能够较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并有效减少了单一品类需求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及时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消费者反馈，及时对产品组合进行调整和改善，以确保公司能够最大程度地抓住市场增长的机遇。但是，如果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把握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的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但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休闲食品领域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电商，而一些传统休闲食品生产及线下零售企业也开始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如果未来行业增速放缓，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风险

劳务外包是一种通用、合法的用工方式。为满足公司经营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主要与国内大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如起点人力，其服务对象包括不同行业知名企业及大型国企、央企。公司重视食品安全生产，食品接触岗位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公司主要代工客户未限制公司在自有生产场地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补充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788 人、885 人和 855 人，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人数的 56.05%、63.08% 和 63.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079.84 万元、3,619.10 万元和 1,059.72 万元，其中向起点人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1.88 万元、3,556.20 万元和 1,036.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7%、98.26%和 97.83%，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对起点人力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公司与起点人力合作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选取其他合适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存在部分外包人员从事拌料、灌肠等关键或核心技术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员工混用等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若公司未来未严格执行劳务外包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则可能会对公司劳务用工合规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组织及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对劳务用工过程出现的工伤、劳动争议等突发情形不能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企业形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为行业内一些知名客户提供代工服务，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要求较高，若未来该类客户禁止公司继续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则可能对公司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合作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未来为降低劳务外包比例，增加自主用工，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用工难度、成本增加。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休闲食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农产品，而农产品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尤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继续保持恒定的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大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客户三只松鼠，公司系三只松鼠的代工厂商，向其销售礼盒礼包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只松鼠的销售金额逐年提升，2023年、2024年1-3月销售金额分别为6,149.90万元和3,825.04万元，如公司与三只松鼠未来合作未能持续，或三只松鼠内部产品策略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业务需求减少，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各品类产品产能供应能力和品控稳定性，加强和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同时不断积极拓展业务，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光辉、肖霓，合计控制公司89.2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的承诺，同时，公司计划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提供“新农合”、“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投保费用。公司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及追责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4、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对公司大额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看并抽取相关凭证。
- 5、项目组对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抽取客户销售合同、业务端下单资料、销售订单、发货单通知及明细、出库单及发货单（签收单）、物流单/物流对账单、

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并进行复核；

6、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抽取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并进行复核；

7、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8、核查了公司及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

9、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10、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11、查阅并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

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定位，客户储备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